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7,988	50,686
銷售成本		<u>(25,750)</u>	<u>(47,380)</u>
毛利		2,238	3,306
其他收益		1,195	1,307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29,527	28,746
分銷成本		(1,044)	(2,561)
行政開支		(20,503)	(25,26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41)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9,917)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59	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1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1)</u>
經營溢利		3,555	446
融資成本		<u>(1,618)</u>	<u>(1,16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37	(722)
所得稅	5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937</u></u>	<u><u>(72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7	(72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937</u></u>	<u><u>(722)</u></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u>0.34港仙</u></u>	<u><u>(0.1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		2,013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u>—</u>		<u>1,092</u>
			1,380		3,105
流動資產					
廣播節目			—	15,868	
證券投資		10,223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720		14,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484		<u>32,194</u>	
			54,427		<u>63,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3,064		42,380	
融資租賃承擔		39		<u>234</u>	
			23,103		<u>42,614</u>
流動資產淨值			31,324		<u>20,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04		23,5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0,028	
融資租賃承擔		—	—	<u>39</u>	<u>20,067</u>
資產淨值			32,704		<u>3,5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9		5,560
儲備			22,695		<u>(2,0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32,704		3,51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本總額			32,704		<u>3,511</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互相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3.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廣播及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
-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節目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707</u>	<u>7,512</u>	<u>22,281</u>	<u>43,174</u>	<u>27,988</u>	<u>50,686</u>
分類業績	<u>7,891</u>	<u>(7,460)</u>	<u>9,535</u>	<u>9,114</u>	<u>17,426</u>	<u>1,654</u>
利息收入					203	885
不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160	422
不分配企業經營開支					(14,234)	(2,515)
經營溢利					3,555	446
融資成本					(1,618)	(1,1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7	(722)
所得稅					-	-
年度溢利／(虧損)					<u>1,937</u>	<u>(722)</u>
本年度折舊	811	873	1	1,371	812	2,244
下列項目減值：						
— 商譽	-	3,184	-	-	-	3,184
— 無形資產	-	841	-	-	-	841
— 廣播節目	9,917	-	-	-	9,917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59)	(63)	-	-	(2,059)	(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128	-	-	-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3	30	22	8,312	245	8,342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 解除有關責任之收入	(6,971)	-	-	-	(6,971)	-
豁免應付賬款之收入	<u>(8,556)</u>	<u>-</u>	<u>-</u>	<u>-</u>	<u>(8,556)</u>	<u>-</u>

3.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886</u>	<u>20,658</u>	<u>41,323</u>	<u>43,131</u>	<u>45,209</u>	63,789
不分配企業資產					<u>10,598</u>	<u>2,403</u>
資產總值					<u>55,807</u>	<u>66,192</u>
分類負債	<u>14,226</u>	<u>30,450</u>	<u>8,277</u>	<u>1,847</u>	<u>22,503</u>	32,297
不分配企業負債					<u>600</u>	<u>30,384</u>
負債總額					<u>23,103</u>	<u>62,681</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01</u>	<u>393</u>	<u>-</u>	<u>25</u>	<u>401</u>	<u>418</u>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依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957	19,133	21,031	31,553	27,988	50,686
分類資產賬面值	3,886	19,535	51,921	46,657	55,807	66,19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01</u>	<u>232</u>	<u>-</u>	<u>186</u>	<u>401</u>	<u>41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580	2,020
— 租賃資產	232	2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6	(16)
核數師酬金	400	385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1,250	3,182
存貨成本	25,750	47,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5	8,342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1,987	—
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虧損	4,247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591	1,318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3,733	2,477

5.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用來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估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9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95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556,037,000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56,037	556,037
配售新股之影響	<u>7,92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563,958</u></u>	<u><u>556,037</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港幣1,5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72,000元)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630	—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32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8	7
多於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724	51
	<u>7,424</u>	<u>58</u>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48	—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	388	602
	<u>5,336</u>	<u>60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告附註34。 貴公司為指稱違反原告與 貴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被告）就銷售TV Viagens (Macau), S.A.R.L.股本中之股份訂立之協議的第一被告。原告向 貴公司索償約港幣76,862,000元（或法院可能釐定的數額），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根據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勝訴機會極高，故有關索償不會令 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故並無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全球金融海嘯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1,000,000元減少45%。年內之淨溢利約為港幣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368%。該增幅主要因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共減少港幣6,200,000元。

多媒體產品買賣：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衰退令本集團受到消費者需求下降的打擊。本集團來自買賣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22,0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48%。為應付此不利形勢，本集團已為產品審慎定價並致力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廣播及節目製作：

本集團來自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的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方面之收入亦見相應減少，營業額為港幣6,000,000元，較去年減少24%。鑑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繼續優化其廣大分銷網絡效率並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

除此以外，本集團力求改善其營運效率並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共計港幣2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與此同時，董事會透過收購廣告代理業務，將投資分散在新的業務，並預期該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買賣多媒體產品及廣播及節目製作。然而，本集團將檢討現有營運並將考慮放棄未能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任何業務，同時，引進新的廣告代理業務預期將會開拓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基礎，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透過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增強其資本基礎。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分散投資於具有盈利潛力的任何其他業務方面。董事亦正在尋求良好的收購機會以便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八年：1.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0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全部本金額港幣25,354,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5.7）。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本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以每股港幣0.065元的配售價配售111,204,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值約港幣7,0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065元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333,620,56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值約港幣20,900,000元用作撥付可能分散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儘管本集團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存放於短期存款，本集團仍採納審慎之財政政策。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9名（二零零八年：14名）僱員。本集團就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之薪酬組合。

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陳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濮復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有關董事之委任將於彼等須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項下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儘管有上述偏離，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企業架構，並將適時作出所需修訂。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劉國權先生及呂世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經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一百一十三頁以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批准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當日，有關訴訟仍未有進展，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detimesun/>)。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濮復中
署理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劉國權先生及呂世華先生。